

C H A P T E R 0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官员选拔的方法制度

我国古代统治者高度重视吏治，形成了从官员选拔、任免、考核、监督等一系列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和操作规程。许多制度和规程都包含着丰富的治理经验，特别是察举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对当前领导干部选任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一节 察举制

察举制是中国古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它的主要特征是由地方长官在辖区内随时考察、选取人才并推荐给上级或中央，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官职。

一、察举制的历史发展

为了适应国家统治的需要，汉代建立了以察举制为主的官员选拔制度。汉代察举制度，严格地说是从汉文帝（前179—前157年）开始，他下诏要求“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并且定下了“对策”（考试）和等第。汉武帝时期，察举制逐渐完备，各种规定相继推出。其后，各种科目不断充实，特别是有了统一的选才标准和考试办法。汉武帝在元光元年（前134年），正式颁布了察举的命令，命令每郡国要向中央察举人才。这是汉代最有影响的官员选拔制度，贯穿两汉时期。

二、察举制的主要做法

察举是一种自下而上推选人才为官的制度。先由皇帝下诏，让三公九卿、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吏按照一定的标准，把各地品德高尚、才干出众、学识渊博的平民或下级官吏推荐给朝廷，由朝廷直接任官，或经过某种形式的考核、面试直至皇帝亲自策问择优录用。被察举的对象主要是官府官吏和各级学校的学生。汉代察举科目很多，包括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等，以及临时规定的其他科目。但是在这众多的科目中，以前四种为主流。

1. 察孝廉。汉高祖称帝后第二年（前 205 年）就宣布：“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此后，吕后与惠帝也曾多次诏举“孝悌力田”。到武帝时，岁举孝廉逐渐成为一项明确的制度。孝廉即孝子廉吏的简称。孝与廉是传统社会所提倡的两种重要德行。汉代统治者对察举孝廉非常重视，使其成为汉代察举中的常科。

2. 举茂才。西汉时，茂才名秀才，东汉因避光武帝刘秀之讳，改为茂才。西汉“茂才”仅属特科。或单独举行，或与“贤良”“直言极谏”并举，“光武中兴”后，才成为常设科目，和“孝廉”并举为岁举。然而孝廉为郡举，茂才为州举，且数量较孝廉为少，故茂才的规格高于孝廉。

3. 举贤良和举文学。贤良方正始于文帝，武帝即位曾“诏丞相、御史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此后的两汉皇帝都颁发过举贤良方正的诏令。贤良方正多与“能直言敢谏者”相联系，但与州郡岁举孝廉不同，武帝之后此科成为特举，多实行于遇到灾异之后。文学即经学。最初常同贤良、方正、有道等科目连在一起，单独举文学起自昭帝。昭帝始元五年（前 82 年）“其令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贤良文学与经学联系密切，属于诏举之列。在两汉时期经常进行，也是选官的重要途径。

三、察举制的利弊分析

（一）察举制之利

其一，在察举制下，个人的社会背景、家庭出身不再是选士任官的唯一依据。地方士人只要有真才实学，或有一定的社会威望，或有值得称颂的道德品质，便有可能成为察举对象，从而登上仕途。许多出身卑微的人才如东方朔、司马相如在汉武帝时得到重用，而这在世卿世禄制下是根本不可能的。在世卿世禄制下，官职由贵族垄断并世袭，一般人根本没有条件成为官吏。

其二，察举制有利于吸引各类人才。察举科目很多，有孝廉、秀才、明经、明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孝悌力田等十几种，而且又让熟悉地方情况的州郡长官亲任察举官，这就能把各类人才作为察举对象，选士任官，这无疑有利于国家的统治。而军功制不利于按实际的才能选拔官吏。在军功制下，授爵仅以其军功为依据，如此便剥夺了许多非身强体壮的士人之权利。

其三，察举制有利于中央集权，这与军功制相比更加明显。在察举制下，察举权虽下放到地方，但官吏任免权最终由中央掌握，中央仍可自由委派官吏。而在军功制下，极易出现地方诸侯“功高盖主”的现象，对皇权造成威胁。西汉初，分封的异姓王几乎全是军功制的受益者，结果造成地方王国势力强大，中央难以驾驭。

其四，察举制在其实行之初一般能保证被察举者的“质量”。被察举者有一年任期，只有胜任者才能转为正式官员。若不胜任，就要被撤换，而且推荐者也会因此受罚，这使察举人不敢随便推荐士人。还用策问形式直接考察士人，其益处自不待言。东汉顺帝采纳左雄建议，用贤才必须经过严格考试，一考儒家经典，二考文书、表奏。“诸生通章问，文吏考笔，得考选。”公府初试后，还要在端门（御史台）复试，如此严格把关选拔贤才，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选贤任能。

综上所述，察举制相对于世卿世禄制、军功制是一大进步，两汉统治能

长达四百年之久，与察举制的有效推行有很大关系。

（二）察举制之弊

凡事均有利有弊，察举制虽有上述多种优点，但也有其严重弊端。

第一，察举制重视对察举对象道德品质的考察，却难以避免失真或作假。对人的道德品质做出中肯评价很难，必须通过对其言行的长期考察才能得出较为客观的评价。即使这样，有时候这种言行也可能是假的，或者因为其他环境、条件的改变而发生蜕变。进一步说，由于重视道德评价与评议，容易形成评议之风，不重实际，空发议论。这种风气逐渐发展，到魏晋时更加明显。

第二，察举制对推荐者没有很好的监督制约。三公九卿、地方郡守或因为不了解，或因为名额有限，只能推荐为数不多的人，致使许多贤才埋没民间。虽然任用权在中央，但是三公九卿、地方郡守拥有察举权，避免不了有人利用察举机会，或贿赂或靠关系千方百计使自己成为被察举对象。所谓“拜爵公朝，谢恩私室”，久而久之，容易产生宗派行为，形成地方集团。

第三，察举制在其后期，弊端日益严重。到东汉中后期，地方选举权被少数公卿大臣、名门望族所控制，甚至在一些地方出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的现象。社会上出现了“四世五公”“累世公卿”“累世经学”的官僚门阀集团。此时的察举制已蜕变为变相的世袭制了。

四、察举制的影响

察举制为两汉选出了许多优秀的治国理政之才，也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察举科目多，涵盖了国家所需的各种人才，选拔的范围也较广，为有才干的士人提供了较多晋身仕途的机会。在制度执行过程中，相对而言还是严格的，西汉时期，对举主和被举者均有赏罚。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察举制也对考试的应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通过选拔与考试相结

合，为被举者提供了公平竞争的舞台，使真正优秀的人才有脱颖而出的机会。这也为日后科举制的产生、发展提供了历史源流。

每枚硬币都有其正反面，每一制度方法都有其利弊。察举制较好地调动了地方及地方官员选贤任能的积极性，在处理和平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也做了很多制度上的尝试。但是，由于对官员察举权、任命权的监督约束形成很好的配套制度，使察举制在实践中慢慢异化，滋生出任人唯亲、唯财、唯势等现象，流弊百出，最终被新的制度方法所取代。

第二节 九品中正制

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重要的官员选拔制度，是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意见，于220年正式实施。此制至西晋渐趋完备，南北朝时又有所变化。它上承两汉察举制，下启隋唐之科举，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中国封建社会三大选官制度之一，从曹魏始至隋唐科举的确立，这期间存续了400年之久。

一、九品中正制的历史发展

建安十三年（208年），曹操担任丞相后，为聚集有治国用兵之才，曾三次发布求才令，他明确指出，即使是“不仁不孝”之人，只要是“高才异质”，只要有“治国用兵之术”，就要重用。这无疑是对当时用人标准的一次大纠正，也逐渐改变了东汉以来由世家大族主持乡闾评议和控制选举局面的情况。但是，曹操的这种选拔人才的实践活动，还没有形成制度确定下来。

到了曹丕即魏王位后，220年，吏部尚书陈群以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至此，九品中正制正式确立。

到了西晋时期，九品中正制已经发展为最主要的选官制度。东晋时期，

门阀士族垄断了官吏选任权，出身高门成为选拔的主要标准，名门望族仰仗出身“平流进取，坐至公卿”，官员选拔成了门第的攀比和较量，“选贤与能”的原则彻底失效，整个社会因而形成崇尚门第的风气，以出身高门为荣，以出身低贱为耻。虽然西晋时期反对中正制的人很多，但是门阀士族基本上控制了官员选拔。东晋以后，门阀统治趋于固定，反对九品中正制的人也越来越少了。

在南朝 170 余年间，门阀士族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基础和统治地位，对九品中正制进行调整，使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发展完善，从而使之更有利于门阀统治。因此，九品中正制在南朝时期依然是占据着主导地位的选官制度，并在维护士庶区别、强化门阀统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北朝时期，由于各政权具有少数民族统治的性质，九品中正制的作用不能与前朝相提并论。北魏初期，未实行九品中正制。后孝文帝改制，始立九品中正制。但自河阴之变后，此制亦流于形式。

隋朝时期，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庶族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不断加强，人数不断增多，形成了一股重要的社会力量。他们要求在政治上得到相应的地位，而依据门第高低选官的九品中正制，使他们几乎没有进入官员队伍的机会。另外，九品中正制在实施中容易造成门阀士族长期操纵地方甚至中央政权，大大削弱了中央王权。隋文帝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扩大地主阶级的政权基础，正式废除了九品中正制。隋炀帝设立进士科，开始实行科举取士的制度。

唐高祖武德年间，由于受门阀势力不断壮大的影响，九品中正制曾一度得到恢复。但不久，唐太宗贞观初年再次被废。自此以后，九品中正制便逐渐被科举制所取代，淡出了历史舞台。但是其推荐、选举的思想对我国古代官员选拔制度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二、九品中正制的主要做法

从操作上来讲，九品中正制就是选择“贤有识鉴”的中央官吏兼任原籍

地的州、郡、县的大小中正官，负责察访本州、郡、县散处各地的士人，综合德才、门第定出“品”和“状”，供吏部选官参考。具体来说，九品中正制主要包括设置中正、品第人物、以品任用三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设置中正

设置中正官是九品中正制的关键环节。所谓中正，就是掌管对某一地区人物进行品评的负责人，也就是中正官。中正官又有大小之分，州设大中正官，掌管州中数郡人物之品评，各郡则另设小中正官。中正官最初由各郡长官推举产生，晋以后，改由朝廷三公中的司徒选授。其中郡的小中正官可由州中的大中正官推举，但仍需经司徒任命。在一般情况下，州郡的大小中正官是由司徒举荐的现任中央官员兼任，有时司徒或吏部尚书还直接兼任州的大中正官。这是为了保证中央对选举的直接控制，避免他人对中正事务的干扰。大小中正官还都配有名为“访问”的属员。

（二）品第人物

品第人物是中正官的主要职责。中正官负责品评与其同籍的士人，包括本州和散居其他各郡的士人。品评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家世：家庭出身和背景，包括父祖辈的资历仕宦情况和爵位高低等。这些信息和资料是中正官必须详细掌握的。（2）行状：所谓“状”，是指中正官对士人道德与才能情况的评语。魏晋时的行状一般都很简括，如“天材英博、亮拔不群”“德优能少”等。（3）定品：确定品级。所谓“品”，是综合士人德才、家世等情况而对其所评定的等级，共分为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品，但类别只有上品、中品和下品（二品至三品为上品；一品为虚设，无人能达到；四品至五品为中品；六品至九品为下品）三类。定品时原则上依据的是行状，家世只作为参考。但晋以后完全以家世来定品级。出身寒门者行状评语再高也只能定在下品；出身豪门者行状不佳亦能位列上品。

（三）以品任用

中正官将评议结果上交司徒府复核批准，然后报送吏部作为官员选任的根据。中正评定的品第又称“乡品”，和被评者的仕途密切相关。任官者其官品必须与其乡品相适应，乡品高者做官的起点（又称“起家官”）往往为“清官”，升迁较快，受人尊重；乡品卑者做官的起点往往为“浊官”，升迁较慢，受人轻视。

中正评议人物照例三年调整一次，但中正对所评议人物也可随时予以升品或降品。一个人的乡品升降后，官品及居官之清浊也往往随之变动。中正拥有非常大的权威，但如有定品违法，也会被追责。

三、九品中正制的利弊分析

九品中正制建立之初，确实起到了选拔人才的作用。中正官采用家世、品德、才能等方面立体化多方位的标准来评价衡量，便于选拔出优秀的人才进入官员队伍。同时，九品中正制的推行也大大剥夺了州郡长官的权力，将官员的任免权收归中央，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

随着形势发展，九品中正制在实践中也表现出背离其目标的现象。中正官多由二品官吏担任，而被选拔的士族人才也多出自二品以上的门阀士族，同时他们也往往出任高级官吏。久而久之，官员选任权就被这些门阀士族所垄断，最终成为门阀士族操纵政权的工具，使九品中正制“不计门第”的选人原则难以落实。

四、九品中正制的影响

九品中正制巩固、发展了门阀制度。九品中正制本来是要按德才品选人物，却逐渐发展为由中正根据士人门第高低来决定其高下。比如，州郡的中正基本上是由本州郡的世族名门来担任，基于世族名门的利益，所定为上品者，大多来自世族名门。到南朝时期，在中正的评议中，父祖官爵的高低也很重要。

九品中正制对私学和家庭教育产生很大影响。两晋南北朝时期，与官学衰微大不相同，私学和家庭教育发达起来。私人授徒讲学的实例数不胜数，涌现出许多“为世所重”“为世宗仰”的私学大师。家庭教育也发展很快，除写字识字的启蒙教育大有发展外，大量家庭教育著作问世。两晋的王祥有《训子孙遗令》，南朝的颜延之有《庭诰文》等。这一时期，私学和家庭教育的快速发展，与九品中正制的实施有很大的关系。一方面，九品中正制在施行中逐渐成为世族把持特权的工具，一些失意的庶族寒俊或高门士子厌倦、厌恶官场争斗，便辞官还家，潜心学术，授徒讲学。还有一些士人，以操守为重，干脆不染流俗隐居山林或民间，著书立说，教授门生。这样，就极大地促进了当时私学和家学的发展。另一方面，九品中正制的“贵族化”，使世族普遍感到保持家门的兴衰或提升家族声望的重要性，因而也使“保家”的教育价值观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

九品中正制对社会风气的影响很大。九品中正制是国家选拔人才、选拔官吏的重大人事制度，在官僚社会，它直接关系一个人乃至一个家族的社会地位。因而，九品中正制对当时社会风气的影响，无疑是直接而重大的。随着九品中正制在操作中选拔标准的扭曲，重家世、轻德才，使天下人异常崇尚门第，门阀世族子弟可以轻而易举成为官员，这也助长了门阀世族庸庸碌碌、游手好闲的生活作风。

第三节 科举制

从隋唐到明清，科举取士延续了 1000 多年。科举制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系统最为完善，也是比较科学的一种选官用人制度，影响广泛而深远。

一、科举制的历史发展

考试取士始于西汉，科举制度则创始于隋朝。科举制从隋朝到清朝，其

间虽有波折起伏，但基本上一直沿用不废，特别是在唐、宋、明、清，不断完备。明清则是科举制度的鼎盛时期，随之由盛而衰，清末时期被废止。

隋朝建立初期，为加强中央集权，把官员选任权上收中央，用科举制代替九品中正制。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开设进士科，通过考试来选取进士。唐朝沿用隋朝的科举取士制度，并使之进一步完善。在唐代，考试的科目分常科和制科两类。每年分期举行的称常科，由皇帝下诏临时举行的称制科。

宋朝拓宽了科举的范围和层面，科举制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有新的发展。宋朝确立了三年一周期的州试、省试和殿试的三级科举考试制度。在扩大科举录取名额、提高进士地位的同时，宋朝科举考试更加注重客观化、标准化，开始建立了锁院、糊名、誊录制度，以防止徇私舞弊。在内容上，北宋初年基本上沿袭唐制，主要科目有明经、进士诸科，其中进士科的地位最为重要。进士科考试的内容包括诗、赋、策论及儒家经义。宋神宗时期罢黜明经诸科，以经义取代诗赋，作为进士科考试的主要内容。

明清时期是科举考试盛极而衰的时期。明朝对科举高度重视，并把进学院作为参加科举考试前置的必经环节，非经由学校出身者不能参加科举考试。科举考试分为乡试、会试和殿试三个层级。乡试的地点在各个布政司所管辖的范围之内，会试由礼部主持，殿试由皇帝亲自来测试。明朝还实行了分地录取名额的制度，根据南北州确定不同的录取名额。在明朝时期，八股文逐渐成为固定的考试文体。

清代沿袭明代科举，科举制度与学校制度紧密结合，更加系统、严密。到了清末，随着西学的传播和洋务运动的发展，清政府也对科举制度进行了改革。1888年，清政府准设算学科取士，首次将自然科学纳入考试内容。1898年，加设经济特科，荐举经世济时之才。1905年，清政府废科举、兴学堂，绵延1300多年的科举制度走向了终结。

二、科举制的主要做法

从隋朝开始，各朝科举考试科目都在不断变化。从各个朝代科举科目设

置的变化可以看出用人导向的变化。隋文帝仅有策问，隋炀帝开考十科。唐朝考试科目很多，常设科目主要有明经、进士、明法、明字、明算。到了明清时期只设进士一科。虽然清袭明制，但也开过特制（特别科），如博学鸿词科、翻译科等。

除了特制科目外，明经、进士科考试的内容主要是儒家经典。考试形式在各个朝代也有不同。唐朝主要有墨义、帖经、策问、诗赋等，自宋朝开始，经义取代帖经、墨义，而从明朝开始就只考经义了。

墨义，就是围绕经义及注释所出的简单问答题。帖经，与现代考试的填空或默写的形式相似。策问，就是依据考官提出的有关经义或政事问题，考生发表见解，提出对策。策问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农业等诸多方面的内容，与帖经、墨义相比，策问更有利于考察治国理政的实际能力。诗赋，唐高宗时期加试一诗一赋，于是开始有了诗赋考试。经义，是围绕书义理展开的议论。宋代以经书中文句为题，应试者作文阐明其义理。明清沿用而演变成八股文，即作答时要将全文分为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个固定部分，从起股以下，每部分用两股排偶文字，并且限定字数。

科举制自隋唐延续至清代，其间虽然有很多时代性特征，但是在考试对象、考试程序、官员任用等方面有着稳定性、延续性和一致性。对于考试对象的资格，历朝历代都有比较明确的界定和要求。一般要求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家人奉公守法；应试者要在户籍地报名或考试，逐级参加考试，直至取得殿试资格。历朝历代都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先后制定了许多具体的制度与规则，内容涉及科举科目的设置、所有参与主体的资格条件、责任功过及其赏罚，等等。

三、科举制的利弊分析

（一）科举之利

与察举制、九品中正制等相比，科举制具有较为明显的优点。第一，科

举制强调机会均等、公平竞争，是打通了一条民间通向社会管理者的通道。所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科举制为知识分子设计了一条读书、考试、做官三位一体的仕途之路，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第二，科举制以考试作为选拔人才的基本方法，通过流程化的、可操作的制度和规则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因素，使选拔更具客观性，并以考试为核心建立起一整套官员产生和成长的机制。第三，科举制不仅强化了中央集权、文化认同和国家统一，更是在选拔官员的同时，传承了中华文化，促进了学校教育的发展。尤其是科举考试促进了传统儒学文化的传承与普及，形成了民间社会崇尚人文、教育的社会风气。

（二）科举之弊

按照钱穆先生对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研究：“一项好的制度若能长久永远好下去，便将使政治窒息。”随着时代发展，特别是清朝后期，科举制度的弊端也越发明显。从人才选拔考试的角度来看，考试内容的固定僵化，特别是从明代开始将八股文定为科举考试文体，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人们的思维，阻碍了思想进步与创新。科举考试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和强化了我国的考试文化、官本位思想，其影响在现代中国仍随处可见。科举制虽然制度完备严密，但是在长期演变发展过程中，没能很好地防止吏治腐败。有时是吏治腐败致使科举制失效，有时则是科举制滋生官场腐败。特别是基于科举考试的官学私学教育背景下的师门裙带关系、科举制的政治化与官场朋党现象，长期互相影响互相强化，让科举腐败像癌细胞一样侵蚀科举制度的健康。

科举制的很多弊端和不足并不主要是制度本身的问题，而是制度长期没有得到彻底执行而产生异化的结果。总体而言，从制度本身来说，科举制是一项较为健全、科学的人才选拔制度。

四、科举制的影响

纵观中国历史上比较完备成型的各种制度，科举制是持续时间最长、体

系最完备的制度，它对隋朝以后中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教育制度、社会结构、人文思想、社会心理等都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同时，科举制对东亚和西方国家文官选拔制度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日本、朝鲜、越南均有效法中国举行科举，越南科举的废除还在中国之后。16世纪，随着新航路的开辟，来华的西方传教士将包括科举制在内的中国典章制度介绍到欧洲。18世纪时启蒙运动中，不少英国和法国思想家都推崇中国科举制度的公平和公正。通过这些思想家，中国的文官制度、科举制度在西方广为传播，对西方国家文官考试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积极影响。19世纪，英国建立文官制度，规定政府文官通过定期的公开考试录取。目前，很多西方政治学教科书在介绍文官制度时，把其创始者都归于中国。



附录：最后一次科举试题

1904年7月4日我国历史上最后一次殿试状元。1905年开始清政府废除科举制度。

1904年的科举考试，适逢慈禧太后七十寿庆。由于被八国联军烧毁的顺天贡院仍未修复好，当年会试考试定于开封举行。根据1902年制定的科举改革办法，科举乡试、会试废除八股文，改为论策试士，采用中外政治史论和具有现代性的考试题目，要求在四书五经之外增加“中国政治史”“五洲各国之政”等内容。因此，末科会试三场的试题注重现实，着眼改革，内容灵活多样。

第一场考论五道题，内容是中国政治史论问题。

1. 周唐外重内轻，秦魏外轻内重各有得论。
2. 贾谊五饵三表之说，班固讥其疏。然秦穆尝用之以霸西戎，中行说亦以戒单于，其说未尝不效论。
3. 诸葛亮无申商之心而用其术，王安石用申商之实而讳其名论。
4. 裴度奏宰相宜招延四方贤才与参谋请于私第见客论。
5. 北宋结金以图燕赵，南宋助元以攻金论。

第二场时务策五道题，内容是关于内政外交的重要问题。

1. 学堂之设，其旨有三，所以陶铸国民、造就人才，振兴实业。国民不能自立，必立学以教之，使皆有善良之德，忠爱之心，自养之技能，必需之知识，盖东西各国所同，日本则尤注重尚武之精神，此陶铸国民之教育也。讲求政治、法律、理财、外交诸专门，以备任使，此造就人才之教育也。分设农、工、商、矿诸学，以期富国利民，此振兴实业之教育也。三者孰为最急策？

2. 泰西外交政策往往借保全土地之名而收利益之实，盍缕举近百年来历史以证明其事策。

3. 日本变法之初，聘用西人而国以日强，埃及用外国人至千余员，遂至失财政裁判之权而国以不振。试详言其得失利弊策。

4. 《周礼》言农政最详，诸子有农家之学，近时各国研究农务，多以人事转移气候，其要曰土地，曰资本，曰劳力，而能善用此三者，实资智识。方今修明学制，列为专科，冀存要术之遗。试陈教农之策。

5. 美国禁止华工，久成苛例，今届十年期满，亟宜援引公法，驳正原约，以期保护侨民策。

第三场三道题考四书五经义。

1.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义。

2. 中立而不倚强哉矫义。

3. 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义。

末科会试，无论从内容还是题目形式，都已开始由古代科举取士制度向现代文官考试转型。

1904年7月4日清晨，在礼部会试中选拔出来的273名贡士，进入保和殿，历经点名、散卷、赞律、行礼等种种仪式礼节，参加保和殿举行的由皇帝主考的殿试。殿试题目如下：

1. 世局日变，任事需才，学堂、警察、交涉、工艺诸政，皆非不学之人所能董理。将欲任以繁巨，必先扩其见闻，陶成之责，是在长官。顾各省设

馆课吏，多属具文，上以诚求，下以伪应。宜筹良法，以振策之。

2. 汉唐以来兵制，以今日情势证之欤。

3. 古之理财，与各国之预算决算有异同否？

4. 士习之邪正，视乎教育之得失。古者司徒修明礼教，以选士、俊士、造士为任官之法。汉重明经，复设孝廉贤良诸科，其时贾董之徒最称渊茂。东汉之士以节义相高，论者或病其清议标榜，果定评欤唐初文学最盛，中叶以后，干进者至有求知己与温卷之名，隆替盛衰之故，试探其原……今欲使四海之内，邪慝不兴，正学日著，其道何之从？